

利未記要道略解 第七講

我們打開聖經，讀利未記第五章第 1 至 19 節，「若有人聽見發誓的聲音，他本是見證，卻不把所看見的、所知道的說出來，這就是罪；他要擔當他的罪孽。或是有人摸了不潔的物，無論是不潔的死獸，是不潔的死畜，是不潔的死蟲，他卻不知道，因此成了不潔，就有了罪。或是他摸了別人的污穢，無論是染了什麼污穢，他卻不知道，一知道了就有了罪。或是有人嘴裏失發誓，要行惡，要行善，無論人在什麼事上冒失發誓，他卻不知道，一知道了就要在這其中的一件上有了罪。他有了罪的時候，就要承認所犯的罪，並要因所犯的罪，把他的贖愆祭牲，就是羊群中的母羊，或是一隻羊羔，或是一隻山羊，牽到耶和華面前為贖罪祭。至於他的罪，祭司要為他贖了。」

他的力量若不夠獻一隻羊羔，就要因所犯的罪，把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帶到耶和華面前為贖愆祭：一隻作贖罪祭，一隻作燔祭。把這些帶到祭司那裏，祭司就要先把那贖罪祭獻上，從鳥的頸項上揪下頭來，只是不可把鳥撕斷，也把这些贖罪祭牲的血彈在壇的旁邊，剩下的血要流在壇的腳那裏；這是贖罪祭。他要照例獻第二隻為燔祭。至於他所犯的罪，祭司要為他贖了，他必蒙赦免。

他的力量若不夠獻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，就要因所犯的罪帶供物來，就是細面伊法十分之一為贖罪祭；不可加上油，也不可加上乳香，因為是贖罪祭。他要把供物帶到祭司那裏，祭司要取出自己的一把來作為紀念，按獻給耶和華火祭的條例燒在壇上；這是贖罪祭。至於他在這幾件事中所犯的罪，祭司要為他贖了，他必蒙赦免。剩下的面都歸與祭司，和素祭一樣。

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『人若在耶和華的聖物上誤犯了罪，有了過犯，就要照你所估的，按聖

所的舍客勒拿銀子，將贖愆祭牲，就是羊群中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，牽到耶和華面前為贖愆祭；並且他因在聖物上的差錯要償還，另外加五分之一，都給祭司，祭司要用贖愆祭的公綿羊為他贖罪，他必蒙赦免。

若有人犯罪，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什麼事，他雖然不知道，還是有了罪，就要擔當他的罪孽；也要照你所估定的價，從羊群中牽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來，給祭司作贖愆祭，至於他誤行的那錯事，祭司要為他贖罪，他必蒙赦免。這是贖愆祭，因他在耶和華面前實在有了罪。」

「罪」和「愆」的分別

我們讀第五章可以看見這些罪的項目。這裏有贖愆祭，也是贖罪祭。「罪」和「愆」沒有什麼分別，但有輕重、有大小。「愆」就是「愆尤」，是小錯；「罪」就變成大的了。「罪」還有三六九等，我們知道法律上也是這樣，有的罪可以判無期徒刑，有的罪可以判幾個月，有的罪要判死刑。所以，聖經裏說，在神面前也有不至於死的罪（約壹五17）。重大的罪，就要用命賠上；小的罪，就要承認並且認錯，還要去贖。

關於「發誓」和「作見證」

我們現在看第五章所寫的這些罪，把它稍微地解釋一下。第一個就是「發誓」，人不可以隨便發誓，發誓若是說錯了，就不得了。還有「作見證」也是很要緊的，因為人要公正，不能夠袒護，也不能故意陷害別人的罪；要為人正直。我們從這裏就可以看見，「若有人聽見發誓的聲音，他本是見證，卻不把所看見的、所知道的說出來，這就是罪；他要擔當他的罪孽。」（利五

1) 弟兄姊妹們，我們基督徒是要有膽量，能挺身而出作見證。作見證是什麼呢？作見證就是把所看見、所聽見的說出來；按照實實在在的情形，不能加油添醋，不能夠說你所沒有看見、沒有聽見的。你若是看見了、若是知道了，就要把你聽見的、看見的、知道的，都說出來。這一點用在為耶穌基督作見證上，是很要緊的。聖經裏說，我們信主的人就是基督的見證人。我們要把我們所看見的、所聽見的和所知道的，要見證出來，把它宣達出來（約壹一1-2）。你看，這裏說，別人發誓，你聽見了，你若不作見證，就要擔當罪。若是我們經歷了主，我們聽見主的聲音、看見主所行的神蹟、知道主在我們身上所做的、或在我們弟兄姊妹們身上做的，我們若知道了，不說出來，這也是罪，這叫「見證」。

我們從這裏就看見，神鼓勵我們作見證人，把所聽見的、所看見的、所知道的都見證出來。不只於是我們聽見別人發誓的事、看見別人做的事；對於我們經歷主耶穌的事更重要，我們也要把它見證出來。所以，聖經裏說，我們若閉口不言，連石頭也要跳起來說話（路十九40）。我們在神面前要公開作證，尤其是關於主耶穌的事，我們要見證。見證什麼呢？有三樣——就是我們所看見的、我們所聽見的和我們所知道的。這一段很有趣，就把我們應當做的事告訴我們了。假如我們不做，我們聽見了、看見了、知道了，卻不把它見證出來，就有罪。這就在神面前有了罪，要獻祭贖罪、贖愆。

「聖潔」是利未記的主題

第二個，這裏又說到，「或是有人摸了不潔的物，（等我們以後看到利未記第十一章，神把許多潔淨的和不潔淨的，都分別出來了。）無論是不潔的死獸，是不潔的死畜，是不潔的死蟲，

他卻不知道，因此成了不潔，就有了罪。」（利五2）一個基督徒要保持聖潔，不能沾染不潔淨的東西。聖經裏，神一再地提醒我們。我們看一段聖經，在哥林多後書第六章，這裏有一些神向我們的宣告，也是我們應當注意的事。我們從第14節讀起，這裏說我們要「分別為聖」，「分別為聖」就是「不沾不潔淨的物」，我們要脫離一些不潔淨的東西。哥林多後書第六章第14到18節，「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，不要同負一軛。義和不義有什麼相交呢？光明和黑暗有什麼相通呢？基督和彼列有什麼相和呢？信主的（「主」字是加上去的），信的和不信的有什麼相干呢？神的殿和偶像有什麼相同呢？因為我們是永生神的殿，就如神曾說：『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，在他們中間來往。我要作他們的神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』又說：『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，（這句話是最重要的：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！）與他們分別，不要沾不潔淨的物，我就收納你們。我要作你們的父，你們要作我的兒女。』這是全能的主說的。」這是在以賽亞書，神特別宣告，我們要與他們分別，從他們中間出來，不要沾不潔淨的物。

當我們從埃及出來，離開了這世界的範圍、脫離了法老的權勢，就是脫離了魔鬼的權勢，我們歸神成為聖潔的民（出十九3-6），所以，我們就要開始注意一些事。哪些事呢？就是我們不可以碰不潔淨的東西，不要沾不潔淨的物。這「不沾不潔淨的物」在哥林多後書第七章還有特別的說明，有一段特別關於聖潔、潔淨方面的話，我們念第七章第1節，「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們既有這等應許……」就是神答應要作我們的父，我們作祂的兒女，這是一個大的應許、是一件不得了的事情！這麼大的一位神，收納我們這麼渺小的一個人，讓我們作祂的兒女！弟兄姊妹們，這是何等的慈愛！正像使徒約翰在約翰壹書第三章第1節所說的，「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，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。」這是不得了的一件事情！我們被稱為神的兒女，這是不得了

的！所以，我們有這麼樣的一個應許，「就當潔淨自己，除去身體、靈魂一切的污穢，敬畏神，得以成聖。」（林後七1）

我們讀利未記就可以看見，神給我們一些宣告、一些定規，就是不准我們沾各種不潔淨的物。因為神收納我們作祂的兒女；這麼大的一位聖潔的神，我們要親近祂，我們要事奉祂，所以，我們不能沾一點不潔淨的東西。這就是利未記這卷書的主題。利未記講到聖潔，有八十多次之多。全本書裏到處都滿了聖潔、潔淨，你在每一章都可以看見，像這裏說，「不潔的死獸、不潔的死畜、不潔的死蟲」，凡是死了的東西，都與我們不潔淨。「他卻不知道，因此成了不潔，就有了罪。」（利五2）當我們分別為聖，與世俗人分別之後，我們要活在一位聖潔的神面前，要事奉祂、要親近祂。這是很要緊的，不可以沾染一點不潔淨的東西！「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」（來十二14），我們非要學習聖潔不可。學習聖潔就要忌諱，我們要注意不能沾不潔淨的物；尤其是死了的東西，我們不可以去碰它。不可以！因為不潔淨。所以，在這裏就提到了不潔淨的物，這一點在第五章是非常重要的，我們大家要把這個記住了。若有了罪怎麼辦呢？那就要贖罪了。

關於「冒失發誓」

另外，第4節開始又說到一種罪，「或是有人嘴裏冒失發誓，要行惡，要行善，無論人在什麼事上冒失發誓，」所以，人不可以隨便地發誓。這是為什麼呢？這裏也有一個原因，因為冒失發誓，就會得罪神。我們來看傳道書第五章第1節，這是說到我們到神面前來必須要怎麼樣，「你到神的殿要謹慎腳步。因為近前聽，勝過愚昧人獻祭，他們本不知道所作的是惡。」利未

記專講事奉神、親近神；人要到神的聖殿（當時是會幕，後來就是聖殿）親近祂，要跟神接觸，這是不得了的事，要特別注意！所以第2節說，「你在神面前不可冒失開口，也不可心急發言（不可以隨便說話），因為神在天上，你在地下，所以你的言語要寡少。事務多，就令人作夢；言語多，就顯出愚昧。你向神許願，償還不可遲延，因祂不喜悅愚昧人，所以你許的願應當償還。你許願不還，不如不許。不可任你的口使肉體犯罪，也不可在祭司面前說是錯許了。為何使神因你的聲音發怒，敗壞你手所作的呢？多夢和多言，其中多有虛幻，你只要敬畏神。」（傳五2-7）弟兄姊妹們，我們到神面前來，不能隨便地講、不可冒失開口。

若有人嘴裏冒失發誓，他以為神聽不見，隨便、順口就說「啊，我怎麼樣、怎麼樣……」弟兄姊妹們，基督徒絕對不可以這樣。我們事奉神的人、親近神的人，冒失發誓是不可以的。「他卻不知道」，他自己不知道，就這樣冒失說話（因為人常是習慣性地衝口而出、不加思慮）。但當他「知道了」就有了罪，「就要在這其中的一件上有了罪。他有了罪的時候，就要承認所犯的罪，」（利五4-5）他要認罪。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；」（約壹1-9）我們要承認，然後「並要因所犯的罪，把他的贖愆祭牲，就是羊群中的母羊，或是一隻羊羔，或是一隻山羊，牽到耶和華面前為贖罪祭。至於他的罪，祭司要為他贖了。」（利五6）

靠著主耶穌基督的寶血贖罪

弟兄姊妹們，前面所說的這幾樣，第一，你所看見、所聽見、所知道的，若不說出來，就要擔當自己的罪。第二，你若沾染不潔淨的東西——死獸、死畜、或死蟲，雖然不知道，也是不

潔淨的，就有了罪。他若摸了別人的污穢，或染了什麼污穢，自己卻不知道，一知道就有了罪。弟兄姊妹們，「沾染污穢」是我們要鑑戒、我們要知道的。一有了罪，就要承認。第三，就是嘴裏冒失發言。第一個是作見證；第二個是不潔淨；第三個是嘴巴冒失地說話、發誓。我們有了罪，就要認罪。認罪的方法就是靠羔羊為他贖罪。弟兄姊妹們，我們現在就佔了太多的便宜。古時候，猶太人真的要拿母羊、羊羔，或者一隻山羊，到祭司面前獻祭贖罪。但我們現在不需要了。我們只要認自己的罪，主耶穌是被殺的羔羊，已經為我們獻祭贖罪了。祂寶血的功效在天上就為我們遮蓋，就為我們塗抹，擔當了我們的罪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利未記是告訴我們怎麼樣親近神、怎麼樣成為聖潔。這些細節跟今天也有關係，並不是說那是律法時代、是說給猶太人聽的，就跟我們沒關係。在這裏我們看見，這些是與我們有關係的。比如，我們所聽見、所看見、所知道的，若不肯作見證，不說出來，這是我們的罪。我們在神面前冒失發誓、冒失開口，也是我們的罪。假若我們沾染了不潔淨、摸了死的東西，或者沾染了別人的污穢，這些都是罪，都是我們現在要注意的。古時候要殺羊，要獻贖愆祭；要帶著羊羔、母羊，或者山羊，來到神面前獻祭。但我們現在不需要了，我們只要認自己的罪，我們靠著神的羔羊——主耶穌基督的寶血，就把我們贖了。所以，舊約和新約是互相連在一起的。舊約就是預表，那些羊都是預表主耶穌基督；那些牛、斑鳩、鴿子等等的祭物都是預表主耶穌基督。但那些罪卻是提醒我們、告訴我們，親近神一定不能有這些罪。